海林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4) 黑 1083 强清 14 号之一

2024年3月20日,本院根据申请人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,裁定受理海林市东风汽车配件经销处公益强制清算一案。2024年5月7日,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后,黑龙江龙丹律师事务所申报,且符合申报和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、第一百八十四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八条之规定,决定如下:

- 1、指定黑龙江龙丹律师事务所为海林市东风汽车配件经销处的清算组:
 - 2、指定佟林为清算组负责人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公司法》 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。清算组职 责如下:,

- (一)清理公司财产,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;
- (二) 通知、公告债权人:
- (三)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;
- (四)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- (五)清理债权、债务;
- (六)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;
- (七)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- (八)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。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